

# 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 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

皖人社秘〔2020〕178号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扶贫办（局）：

今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决战脱贫攻坚的收官之年，促进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尽早就业，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做好稳就业工作，落实保居民就业任务，加快建设美好安徽的重要政治任务。为进一步做好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75号）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先开展实名制帮扶。**各地要将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特别是受疫情、灾情影响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高校毕业生等作为重点帮扶对象，在前期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采集工作的基础上，摸清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底数，依托现有就业信息平台，建立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帮扶机制，设立专门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做到人员底数清、就业需求清、帮扶举措清、求职进展清。要统筹各方资源，加强对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的关爱和指导，给予重点关注、重点推介、重点服务，使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零就业家庭毕业生全面就业到位，使有就业需求的其他贫困家庭毕业生全面帮扶到位，有就业意愿的都能实现就业或组织到就业准备活动中。教育部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实名信息交接中，同步交接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残疾家庭、零就业家庭毕业生以及残疾毕业生等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台账，记录就业意向、求职地区、存在困难等情况，实施“一生一策”针对性帮扶。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其实际情况和就业意愿，按照特事特议的办法，优先安排到高校毕业生基层特定岗位，确保百分百就业帮扶。

**二、精准推送岗位信息。**各地要充分结合校园招聘、“职等你来”就业意愿登记、“2+N”招聘等活动，聚焦贫困家庭毕业生，提供精准岗位推介服务。教育部门和高校要及时向社会发布贫困家庭毕业生相关信息，有条件的可组织分层次、分类别、分行业的贫困家庭毕业生校园招聘活动。人社部门要积极引导贫困家庭毕业生通过“职等你来”小程序进行就业意愿登记，优先向其推送3-5个符合需求的就业岗位，并紧密结合“2+N”就业招聘活动，为离校未就业贫困家庭毕业生提供有针对性的招聘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举办有针对性的小型供需对接活动。要对有异地求职意愿的贫困家庭毕业生，依托大中城市联合招聘等方式，为其求职提供便利。要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依法查处“黑中介”、虚假招聘、违规收费、求职贷等侵害毕业生就业权益的行为。

**三、着力提高就业创业能力。**各类就业创业服务项目要向贫

困家庭毕业生倾斜。各地要综合运用传统方式、信息化手段，将本地政策清单、服务清单、机构清单向贫困家庭毕业生广泛推送，让贫困家庭毕业生熟悉政策内容、明晰办理程序、知晓办事渠道。高校和人社部门要综合运用职业指导师和“就业创业加油站”，为其提供针对性的就业指导 and 创业培训服务，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集聚社会力量参与高校就业指导，充实职业指导师力量，确保为每名贫困家庭毕业生确定 1 名职业指导师，提高指导频次。省级“启明星”就业指导专家对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开展专场就业指导。对有创业意愿的全面纳入创业培训，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免费场地等支持政策，提升创业能力和创业成功率。支持教育部门和高校组织开展创业大赛、创业指导等创业服务，给予一定额度补贴支持。对有见习需求的全员纳入见习安排，优先推荐见习单位留用，对积极留用贫困家庭毕业生的见习单位，符合其他条件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奖励并优先为其申报国家级、省级见习示范基地。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开发的就业见习岗位，按规定优先招募贫困家庭毕业生。

**四、积极拓宽就业渠道。**引导贫困家庭毕业生到小微企业就业。中小微企业、就业扶贫车间等招用毕业年度贫困家庭毕业生，签订 12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 2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每户不超过 4 万元。小微企业与贫困家庭毕业生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企业社会保险补贴，给予毕业生 3000 元一次性就

业补贴。鼓励贫困家庭毕业生到基层建功立业，给予就业学费补偿。国有企业招聘、科研助理岗位吸纳、“三支一扶”“特岗教师”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事业单位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招聘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高校毕业生基层特定岗位计划可安排一定比例岗位定向招聘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支持贫困家庭毕业生提升学历，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学生实施“普通高校专升本专项计划”，单独进行录取。做好贫困家庭毕业生兜底保障，对符合条件的贫困家庭毕业生，可运用公益性岗位进行临时性安置。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做好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纳入就业工作目标责任体系和高校重点督导考核内容，加强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实施，层层压实责任。要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措施，完善强化教育、人社、扶贫等部门数据共享、工作协同、情况互通机制，强化学籍地、求职地、户籍地政策服务对接，落实属地责任，做到摸排到位、帮扶到位、保障到位。要加强舆论引导，选树一批贫困家庭毕业生自强不息、干事创业的先进典型，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的良好氛围。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

2020年9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